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烟正磁材〔2020〕30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0〕1013号），申请撤回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0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530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撤回申请，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